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7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7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1日
聲請人	黃聖昌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遷讓房屋及其再審、聲請停止執行事件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23號、111年度再 1 易字第28號民事判決及111年度聲字第435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判），未探求當事人之真義，而就案件事實為錯誤認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就確定終局裁判之認事用法有所指摘，並未 3 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76號黃聖昌聲請案